

姜 麦 粥

黄坤 陈洁

江苏太仓，风光秀丽，历来贤人名士辈出。倘以清廉而论，太仓先贤中有一位被时人敬称“姜麦粥”的姜昂不能不提及。

姜昂，字恒灏，苏州太仓人，明成化八年（1472）进士，以居官清廉而贤名传扬。姜昂为官恪守本分，与任职地乡绅、商贾交往都非常有分寸，但凡对方有钱财相赠的意思，他便或婉言相拒，或坚辞不受。

姜昂曾在河北枣强任知县。有一次出行途中，姜昂不幸被大群劫匪所围，情况非常危险。当对方认出了所围之人是姜昂之后，出乎意料地没有丝毫侵犯之意，反而将其礼送而出。告别时，匪首对他坦言：“我知枣强清官，岂有长物，奈何犯之？”姜昂的品行令匪徒也不敢为非作歹，可见其律己之严，正因律己之严才能清名远播。

姜昂理政尚简，又宽厚待民，在他任内，监狱中很少有长期服刑的囚徒。他不仅律己甚严，对于儿女教育也要求很高。一天，姜昂处理完公事后进入内宅，发现儿子姜龙练习用的纸笔上有官府的印记。一番追问后，确认姜龙是在随从人员那里取来的官纸。姜昂大怒，斥责儿子，官家的纸笔为公物，怎么能够随便取用呢？事情虽小，但也绝不可公私不分，随即他让儿子将余下的官纸退回去。他还教育儿子要谨记大节不失、小节不纵是君子为人之正道，后来姜龙也高中进士，进入仕途，与姜昂并称“父子廉吏”，一时传为美谈。

姜昂以福建布政司左参政致仕。他致仕后的的生活相当清贫，据史料记载，姜昂“既家居，室不蔽风雨，粟匱则磨麦作粥充食，时人因呼为‘姜麦粥’”。江南多雨，姜昂的老宅破旧，家中逢雨就漏，他却拿不出钱来修缮，只能蔽身于陋舍中。他安于粗茶淡饭，日常

菜蔬只是自家地中所种。由于家中土地不多，所收获的稻米不够一家人一年的吃用。姜昂便让家人磨麦煮粥为食，在以稻米为主食的江南，麦粥是粗粝的饭食，常为清苦人家的充饥食物。

为官三十年的姜昂竟只能喝麦粥过活，确实让人难以置信。当时有人讽笑他是在作秀，但姜昂不辩一言，每天读书教子不疲，过着清贫而充实的生活。时间久了，他的行为得到了人们发自内心的尊敬，于是“姜麦粥”的名号越传越广。

居官清廉，片纸不沾，自奉俭素，麦粥为食，室陋

而德馨。姜昂在《明史》中有简短的传记，《吴郡名贤图传赞》则留下了他的正面半身像，其赞语中称赞他有“清操直节”，“诚感天人”。

（摘自《中国纪检监察报》）



法院公告

2024年2月23日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2023)浙0122民初3937号

邵乐祥：原告尤成银与被告邵乐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22民初393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邵乐祥返还原告尤成银借款600,000元，并支付从2023年2月10日起至借款实际返还之日止按年利率3.45%计算的利息损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二、驳回原告尤成银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33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邵乐祥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4)浙0122民初22号

赵金祥（男，1976年10月21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玉环市沙门镇坎人村里片59号）：本院受理原告丁峰诉被告赵金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122民初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赵金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丁峰货款11106.5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方式：以货款11106.5元中的未付部分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23年8月2日起至货款实际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丁峰的其他诉讼请求。如对本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0元，公告费350元，由被告赵金祥负担。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4)浙0122民初22号

赵金祥（男，1976年10月21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玉环市沙门镇坎人村里片59号）：本院受理原告丁峰诉被告赵金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122民初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赵金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丁峰货款11106.5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方式：以货款11106.5元中的未付部分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23年8月2日起至货款实际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丁峰的其他诉讼请求。如对本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0元，公告费350元，由被告赵金祥负担。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